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6)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全年業績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525,212	481,086
銷售成本		(317,095)	(287,314)
毛利		208,117	193,772
其他收益		2,161	2,048
其他經營收入		6,982	7,974
分銷成本		(78,945)	(73,373)
行政開支		(116,516)	(93,349)
其他經營開支		(6,218)	(9,358)
經營溢利	2,3	15,581	27,714
融資成本		(2,475)	(2,990)
應佔溢利			
— 聯營公司		890	3,133
— 合營企業		14,875	6,472
除稅前溢利		28,871	34,329
稅項	4	(11,524)	(14,231)
除稅後溢利		17,347	20,098
少數股東權益		(1,054)	(2,442)
股東應佔溢利		16,293	17,656
保留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574	10,541
聯營公司		473	2,230
合營企業		13,246	4,885
		16,293	17,656
股息			
— 中期		—	—
— 擬派末期		6,334	6,229
		6,334	6,229
每股盈利	5	7.7仙	8.4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除證券投資、投資物業及若干其他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賬目皆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遞延稅項已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之賬面值間之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面計提撥備。用以釐定遞延稅項之稅率乃以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為準。

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並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其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會確認入賬。

因投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會提扣遞延稅項撥備，惟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而且該等暫時性差異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於以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溢利在稅務與賬目方面出現之時差，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惟以預期在可見將來須予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為限。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令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並已追溯應用，因此所呈列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經修改之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儲備金分別減少港幣2,731,000元及港幣2,436,000元，即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此項變動令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港幣1,640,000元及港幣4,003,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則增加港幣287,000元。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買賣及租賃室內陳設品、投資及持有物業。

年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外間收益	409,569	57,243	51,532	6,762	106	—	—	525,212
— 分部間收益	1,752	17,046	—	76	—	(18,874)	—	—
	<u>411,321</u>	<u>74,289</u>	<u>51,532</u>	<u>6,838</u>	<u>106</u>	<u>(18,874)</u>	<u>—</u>	<u>525,212</u>
分部業績	<u>18,598</u>	<u>10,539</u>	<u>5,106</u>	<u>5,714</u>	<u>106</u>	<u>(382)</u>	<u>(24,100)</u>	<u>15,581</u>
融資成本								(2,475)
應佔溢利								
— 聯營公司	890	—	—	—	—	—	—	890
— 合營企業	14,875	—	—	—	—	—	—	14,875
除稅前溢利								28,871
稅項								(11,524)
除稅後溢利								17,347
少數股東權益								(1,054)
股東應佔溢利								<u>16,293</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外間收益	342,528	95,421	35,420	6,934	783	—	—	481,086
— 分部間收益	—	15,491	—	34	—	(15,525)	—	—
	<u>342,528</u>	<u>110,912</u>	<u>35,420</u>	<u>6,968</u>	<u>783</u>	<u>(15,525)</u>	<u>—</u>	<u>481,086</u>
分部業績	<u>24,231</u>	<u>19,664</u>	<u>(508)</u>	<u>8,874</u>	<u>783</u>	<u>(2,244)</u>	<u>(23,086)</u>	<u>27,714</u>
融資成本								(2,990)
應佔溢利								
— 聯營公司	3,133	—	—	—	—	—	—	3,133
— 合營企業	6,472	—	—	—	—	—	—	6,472
除稅前溢利								34,329
稅項								<u>(14,231)</u>
除稅後溢利								20,098
少數股東權益								<u>(2,442)</u>
股東應佔溢利								<u>17,656</u>

(b) 主要市場

年內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79,123	67,964	5,348	14,886
中國內地	16,175	24,745	205	3,180
東南亞	183,058	141,111	21,698	13,126
中東	21,346	13,667	1,852	1,971
其他亞洲國家	15,763	16,520	187	1,498
歐洲	43,535	24,247	1,645	(535)
北美	162,275	189,915	8,198	15,954
其他	3,937	2,917	548	720
	<u>525,212</u>	<u>481,086</u>	<u>39,681</u>	<u>50,800</u>
未分配成本			<u>(24,100)</u>	<u>(23,086)</u>
經營溢利			<u>15,581</u>	<u>27,714</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出售證券投資權益之盈利	41	89
歸還前度退休金計劃之未歸屬福利	302	28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盈利	60	275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303	—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1,155	1,150
收回土地之賠償	3,109	—
	<u>33,794</u>	<u>29,498</u>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33,794	29,498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594
商譽攤銷	2,227	2,227
土地及樓宇減值	940	—
其他投資減值撥備	—	3,900
	<u>2,227</u>	<u>3,900</u>

4. 稅項

於本年及去年兩個年度本集團之公司均沒有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海外業務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適用稅率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稅項指：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海外稅項	11,502	12,54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780)	(448)
關於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	1,895	(353)
因稅率上調產生之遞延稅項	(139)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稅項	2,046	2,490
	<u>11,524</u>	<u>14,231</u>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16,293,000元(二零零二年經重列：港幣17,65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11,121,275股計算(二零零二年：210,673,998股，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極為輕微，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仙(二零零二年：3仙)。董事亦建議向有香港住址之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或其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一百及一百零九(A)條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人欣然報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525,2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81,100,000元)。在全球經濟放緩、伊拉克戰爭陰霾籠罩及亞洲爆發「沙士」疫症等情況下，股東應佔溢利輕微下降至港幣16,300,000元(二零零二年經重列：港幣17,700,000元)。每股盈利為7.7仙，比對二零零二年則為8.4仙。為保留現金供營運及擴展用途，董事會建議本年度股息將維持不變，即每股3仙(二零零二年：每股3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

策略性變動

對太平而言，二零零三年為多變的一年。隨著二零零三年七月終止可能進行私有化建議，本公司根據外間一所管理顧問公司所作研究結果，推論美國對太平而言乃具有相當潛力擴展之市場。作為開拓美國業務及重建本集團品牌之計劃一部份，簡璞能先生(「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出任行政總裁，引進其在美國一間國際知名優質傢俬公司之銷售、分銷及業務策略方面之豐富經驗。在簡先生領導下，集團推出多項方案，其中包括彼在履新後不久即推行之架構變更及營運改進工作，該等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初已漸見成效。

地氈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地氈製造及銷售方面之營業額增加20%至港幣409,600,000元。

美國

美國市場之銷售額主要由太平地氈(美國)有限公司(「太平美國」)產生，年內微跌2%至港幣107,700,000元，佔本集團地氈製造及銷售方面之營業額26%。本年度，美國酒店市場復甦步伐緩慢致令競爭加劇，當中尤以價格上之競爭最為顯著。在競爭劇烈之環境下，本集團之美國辦事處遂將銷售資源分散至其他市場。在上半年度，該公司與Washington D.C. Rapid Transit Authority訂立合約，另與一知名地氈零售商合作，代其製造設計師品牌之地氈。

歐洲

歐洲市場銷售額攀升80%至港幣43,500,000元，為本集團巴黎辦事處太平地氈歐洲有限公司(「太平歐洲」)取得卓越銷售額增長及歐元升值所致。本年度，本集團之德國辦事處太平地氈(德國)有限公司(「太平德國」)之銷售額上升16%至港幣13,800,000元，反映歐元升值結果。雖則一名曾佔太平德國銷售額逾65%之主要客戶之訂單出現下滑趨勢，太平德國轉而加強推動商業項目之銷售以收復大部份銷售失地。反之，本集團之巴黎辦事處太平歐洲之銷售卻見強勁，營業額達港幣23,800,000元，增長194%。此增長全賴其在銷售方面之努力，爭取更多合約業務，並進一步打入私人遊艇及航機市場。

香港及中國

香港市場過去數年來一直出現困難。「沙士」疫症爆發令本已競爭激烈的市場雪上加霜。在「沙士」肆虐期間，香港與中國之酒店業之每個地氈項目差不多全被擱置。在「沙士」疫症過後，各行業逐漸緩慢復甦，而本集團之銷售亦作出反彈。然而，本年度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銷售仍被拖累下跌16%至港幣38,200,000元。

泰國及東南亞

泰國及東南亞之銷售主要來自本集團泰國之廠房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國際泰國」)，本年度之銷售額上升38%至港幣179,100,000元，佔本集團地氈製造及銷售之營業額44%。國際泰國穩佔在泰國地氈業之領導地位，雖有來自印尼、馬來西亞及中國之劇烈競爭，其在泰國當地之銷售額仍受惠於蓬勃之泰國地產市場。縱使毛利率因泰銖升值而受壓，其東南亞區之出口銷售額仍表現良好。

整體而言，地氈製造及銷售業務仍能保持增長，二零零三年之銷售額為港幣409,600,000元，而比對二零零二年則為港幣342,500,000元，惟其在除稅、融資及未分配成本前之分部溢利下跌23%至港幣18,600,000元。分部溢利下滑部份原因為本集團所經營之大部份主要市場受價格競爭影響而令毛利受壓，而部份原因則為投放更多資金在市場推廣業務及銷售工具，並增加人手以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及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所致。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威海山花華寶地氈有限公司、威海山花博美地氈有限公司及威海山花地氈材料有限公司(「威海」)在本年度之成績非常理想，並在銷售及溢利方面繼續傲視國內同儕。本年度由於本地及海外需求不斷上升，再加上有更多亞克明斯特織機及尼龍纖維擠壓生產線投產，該等公司之合併銷售額增加19%至港幣325,000,000元。本集團應佔威海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4,900,000元，比對二零零二年則為港幣6,500,000元(已扣除存貨及應收款之撥備)。

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菲律賓地氈廠」)在二零零三年面對重重挑戰，由於美國經濟呆滯及國內政治問題繼續窒礙消費者及機構支出，該公司在國內及出口市場銷售額均見下跌。本集團應佔菲律賓地氈廠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9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100,000元)。

其他業務

毛紗漂染

本集團在中國南海廠房之毛紗製造及漂染業務及美國之培美線染有限公司(「培美線染」)之合併銷售額下跌40%至港幣57,200,000元。鑑於培美線染之主要客戶繼續將其漂染服務需求由絞染轉往段染，培美線染在年底已將段染設施之生產力增加15%，以應付不斷增長之需求。另一方面，絞染設施卻使用不足。在美國之生產設施錯配情況下再加上南海之毛紗銷售不振對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一分部之溢利由二零零二年之港幣19,700,000元下跌至港幣10,500,000元。

室內陳設品

室內陳設品業務包括經營傢俬零售業務之Banyan Tree Ltd.(「BYT」)及經營傢俬租賃業務之Options Home Furnishings Ltd.(「OHF」)。於二零零三年，其合併銷售額為港幣51,5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增加45%。此乃由於OHF透過提供種類繁多優質產品及高質素客戶服務，並於營業首年在建立其品牌及在業內爭取市場佔有率均成績斐然所致。然而，BYT之銷售額卻因疲弱之零售市場及「沙士」疫症爆發而受到影響。該項業務之合併業績為有溢利港幣5,100,000元，比對二零零二年則為虧損港幣500,000元。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於二零零三年年底，本集團之現金存款及銀行結存達港幣84,7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14,4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為港幣54,3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8,600,000元)，全部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零二年：96%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總額因償還銀行貸款而減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之借貸以浮息率計算，而82%以固定利率計算，後者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均以泰銖及美元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存款及銀行結存超出所有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額，因此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裕財政資源就其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然而，倘管理層物色到若干令本集團核心地氈業務增長之收購目標，或會考慮以銀行貸款作融資。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於中國、泰國、新加坡、美國及歐洲等海外地區均有經營業務。鑑於集團旗下新加坡及歐洲業務對本集團業績而言並不重大，而中國人民幣幣值亦頗為穩定，因此，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主要與本集團在泰國之國際泰國之業務有關。然而，此等匯兌差額之影響卻因國際泰國借入當地貨幣泰銖之借貸而減低。由於換算本集團在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對現金流量或損益表並無構成影響，故此該等匯兌差額已在儲備金中處理。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總額(不包括訴訟)為港幣6,1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000,000元)。所有針對本集團之訴訟均不會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因為本公司相信其針對本集團之法律行動屬毫無根據且不會取得成功。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2,900名僱員。僱員薪酬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決定，並按照個別僱員之功績釐定每年增薪，藉此嘉獎及鼓勵表現突出之僱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為港幣151,7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33,500,000元)及港幣3,2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900,000元)。

展望

地氈業過去多年來一直經歷變遷，現時地氈客戶在決定其地氈方案時已非全部需要編織地氈，傳統亞克明斯特及威爾頓地氈製造商目睹一些地氈製造商可以較低成本大量生產簇絨地氈，其編織地氈市場因而逐漸被蠶食，亦令一些成本高昂及效率較低之編織地氈廠因生產力過剩而倒閉或被吞併，加上亞洲(尤其是中國)地氈製造商加入國際市場令競爭加劇，促使地氈變成一般商品，致令價格下跌。

太平深明設計與客戶之經驗及品牌知名度為成功之重要元素，故此董事會與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之方針必須以客為本，而非以廠房之產品為重心。

太平產品之質素實屬無可置疑，北美洲若干居領導地位之地氈零售商深知此一情況，故此多年來均採用太平所供應之產品。

本集團聘用一位在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均見成績之美國行政總裁，旨在將太平與其最終客戶之距離拉近，此舉應可令本集團保留更大之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在過去數年曾斥巨資在廠房上，雖則我們仍會繼續此方面之投資，但現時之重點將會轉移至在歐洲及北美洲建立銷售及服務中心。截至目前為止，有關投資已為銷售額帶來可觀增長。相對於機器方面之投資可在數年來提撥折舊，銷售及服務中心之成本在產生時須全數撇銷，因此早年之溢利會受到不利影響。本人相信此為太平及其集團公司之正確方向，並會為業務增值。

新規例之推行在一定程度上加重獨立及非執行董事之工作負擔，本人謹對彼等及其他董事會成員之支持及意見，以及管理層與員工在集團經歷變動時之努力不懈、忍耐及堅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德信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之董事名單為一主席：李德信先生、永遠榮譽董事長：葉元章先生、行政總裁：簡璞能先生、執行董事：白雅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子厚先生、馮葉儀皓女士、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應侯榮先生、葉文俊先生、高富華先生、梁國權先生、榮智權先生、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唐子樑先生(李德信先生、高富華先生及貝思賢先生之替任董事)。

詳盡之業績公佈(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taipingcarpets.com>)刊登。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